

社会正义论视角下 我国收入分配问题与对策

戴 洁 李华燊

内容提要 本文通过分析 2006 年 CGSS 数据,探讨我国收入分配中存在的问题:教育、就业机会不平等,未能充分考虑“最少受惠者”的利益等。应通过促进教育资源配置真正均等化;消除劳动力市场中的垄断和歧视;控制收入分配中的马太效应;给最少受惠者以最大保障等措施,促进分配公正。

关键词 收入分配 社会公正 社会调查

戴 洁,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讲师 430074

李华燊,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430074

人们永不满足的需要和有限的生产手段,使得社会资源和财富总处于稀缺状态,由此,分配不可避免成为所有社会中的永恒主题。分配公正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基础,是人类理性中的基本善。

一、伦理学视阈中的社会正义原则

西方伦理学思想中围绕“正义”和“善”的关系形成两大理论学派——目的论和义务论^[1]。前者的代表思想有功利主义、至善论等,其主要观点在于:“善”是独立的,且优先于“正义”,“善”是衡量事物是否“正义”的标准,而“正义”仅仅是达成或增加“善”的手段。在功利主义者看来,“如果一个社会的主要制度被安排地能够达到总计所有属于它的个人而形成的满足的最大净余额,那么这个社会就是被正确组

织的,因而也是正义的。”^[2]不难看出,社会整体需求的满足度是功利主义学说中不言自明的“善”,不需要通过正义来证明。

然而,罗尔斯拒绝接受这样的观点,他沿着康德的义务论阐述自己的思想。罗尔斯指出,“正义”和“善”的关系应当是:“正义”是独立于“善”的,“正义”是优先的,一个事物是否“善”、关键看它是否是“正义”的。功利主义中的种种不言自明的“善”——快乐、幸福、或需求的满足等,在罗尔斯看来,只有被证明是“正当”时,才能说是“善”的。不然,许多彼此竞争、甚至相互冲突的“善”观念,会让一个社会的“正义”无所适从^[3]。罗尔斯毫不留情地批判了功利主义“创造整体最大善”的观点。他认为如果一味只追求社会整体利益的最大化,就“没有理由否认可以用一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0YJC84001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9BSH061)、华中科技大学人文社科基金项目(2009)。

些人的较大利益补偿另一些人的较小损失,或更严重些,可以为使很多人分享较大利益而剥夺少数人的自由,……至少在一个合理的文明发展阶段,最大利益并不是通过这种方式达到的。”^[4]

罗尔斯指出,社会是一个合作体系,而合作体系的核心问题就是合理公正地分配合作产生的利益和负担^[5],绝不能以多数人利益或社会整体利益为名剥夺少数人的权益,也即在功利主义那里“正当”和“善”的行为,在罗尔斯的思想主张中不一定是“正当”的、更谈不上“善”的。在批判功利主义的基础上,罗尔斯提出正义的一些主要原则。

第一,在权力、自由、尊严的分配上,必须是人人平等的。

罗尔斯论述道:“每个人对其他人所拥有的最广泛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6]在罗尔斯看来,权利、自由、尊严都是一种基本善,所有社会基本善都应当被平等地分配。首先,每个人都应享有相同的法律权利和政治自由。法国1795年宪法中说:“法律无论是用于保护还是用于惩罚,对一切人都是平等的。它不承认出身的差别,不承认权力的世袭。”其次,每个人享有平等的社会尊严。不论出身、性别、阶级地位等,社会都应予以平等的尊重,每个人都有反抗社会歧视的权利。

第二,在机会的分配上,必须是平等的,最好是实质上的平等。

罗尔斯阐述道:“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地位和职务向所有人开放。”^[7]即机会均等的原则,“如果某些职位不是按照对所有人都平等的原则开放,那些被排除在外的人们觉得自己受到了不公正对待的感觉就是正确的,即使他们能从那些被允许占据这些职位的成员的的努力工作中获益。他们的抱怨有道理,不仅是因为他们被限制通过公平竞争得到这些职位的报酬——财富或权力,而且是因为他们被禁止体验由于热情勤劳地担任公职而获得的自我实现感。他们被剥夺了人类的一种基本善。”^[8]

罗尔斯进一步指出,机会平等有形式的平等、亦有实质的平等。形式平等是对“每一个人利益”而言的,要求社会给予每个人以相同的进取和自我实现的机会,即依靠自我的能力和努力获得相应职位和报酬的机会,社会对于相同的成就应予以平等地承认。而实质平等更关注“最少受惠者的利益”,因为在一个既定社会结构中“最少受惠者”的家庭及其后代,往往都面临着机会匮乏的问题,“为平等地对待所有

人,提供真正的同等的机会,社会必须更多地注意那些天赋较低和出生于较不利的家庭地位的人们。”^[9]

第三,在成果的分配上,应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

在罗尔斯看来,任何社会的强势群体的利益总是能得到很好地满足,在收入和财富等社会发展成果的分配上,一个正义的社会,通常只需考虑“最少受惠者”的利益就足够了。“最少受惠者”指由于一些自然(天赋)或社会(出身)的偶然因素,而在社会中居于弱势地位的人,如非熟练工人、或达不到中等收入水平一半的人等。罗尔斯认为,由于天赋、出生、机会及社会制度安排的原因,总有些人获益更多、而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而另一些人则恰好相反。为此,罗尔斯提出成果分配的差别原则,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

不同于洛克等古典自由主义者放任人的天赋差别等自然因素对财富分配结果的任性影响,在罗尔斯的主张中,即使是自然天赋也是一个社会的共同资产,它在社会成员间的分配是极其偶然的。天赋出众并非一个人在道德上应得的东西,天赋的优劣对人的生活的影响是没有道德理由的,应当减轻自然的偶然因素对人的生活的任性影响^[10],更毋庸谈由于社会(出身)的偶然因素而造成的经济不平等。因此,一个正义的社会,“它使任何人都不会因为它在自然自治分配中的偶然地位或者社会中的最初地位受益或受损。”

综上所述,在功利主义和自由主义者看来,罗尔斯的正义原则带着浓厚的平等主义和理想主义色彩。但罗尔斯本人却不这样认为,他觉得当代社会中的贫富悬殊,很大程度上都是由于权利、机会、制度、甚至天赋等自然和社会的偶然因素造成的,而诸如此类的基本善应当是被平等分配的,基本善的不均等分配而带来结果的悬殊差别是不合理的、也是不正义的。因而,罗尔斯反对精英主义、反对差别悬殊的社会,而将制度上甚至事实上的平等(并非平均主义,只是希望特别关注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作为社会正义的核心原则。这对于今天我国调整收入分配结构、建设和谐社会有很大的启示。

二、社会正义原则下我国收入分配中的问题

改革以来,我国废止了“政治出身”和“阶级成分”划分法,给所有社会成员以平等的法律权利和政治自由,并打破“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

的“平均主义大锅饭”,鼓励“一部分地区先发展起来、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将全国人民的智慧和精力从“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领域转向“以经济发展为中心”的经济领域,国家经济取得迅速发展、成绩举世瞩目。然而,毋庸讳言,在目前收入分配中仍然存在一些紧迫的问题,影响着社会稳定和社会发展的步伐。本文将结合 2006 年 CGSS 数据对主要问题进行探讨^[11]。

第一 社会成员缺乏平等的竞争机会。

我国的收入分配中机会的“形式平等”尚未完全达到,存在着较严重的区隔、歧视和垄断的现象。机会不平等对社会公正的打击是沉重的,在不平等的机会结构面前,所有结果都不能说是合理而公正的。目前我国的机会不平等主要是指由于先赋性(家庭背景等)、制度性或结构性(地区、行业壁垒等)原因,造成社会成员间受教育机会和择业机会的不均等。

1. 受教育机会的不均等。受教育水平是对收入影响最大的因素之一,根据 2006 年 CGSS 数据,“受

教育年数”对社会成员“ln 年收入”的一元回归系数(非标准化)是 0.146,即人们的受教育年数每增加 1 年,年收入将增加 15.72%($\approx e^{0.146}-1$)。受教育程度如此重要,因而洛克、罗尔斯等许多学者都提出要用义务教育制度为社会成员提供平等的竞争机会,使所有社会成员都能接受均等化的教育,才能使竞争起点平等化。

我国在法律上已经实行了九年义务教育,而且通过“希望工程”等社会项目使学龄儿童辍学的情况得到有效控制。然而,由于家庭背景、城乡地区差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人们所能享有的实际受教育机会和资源存在着实质性的差别。以受教育年数来看,表 1 数据显示,首先,“父母是否是管理者”对受访者的受教育年数影响很大($p<0.001$),父母是管理者比不是管理者的受访者受教育年数多 3 年左右;其次,“地区”变量也深刻影响着人们的受教育年数($p<0.001$),大城市的受访者比农村地区的受访者受教育年数平均多 3.55 年。

表 1 分家庭背景、地区的受教育年数及方差分析

变 量	家庭背景				地 区			
	父亲是 管理者	父亲非 管理者	母亲是 管理者	母亲非 管理者	农村	乡镇	县级和 地级城市	省会城市 和直辖市
平均受教育 年数(年)	11.17	8.71	11.86	8.86	7.46	9.72	10.15	11.01
F 检验	379.379***		138.271***		501.605***			
总人数	8440		8371		9129			

注:“父母管理者”变量表示受访者 18 岁时,父母是否是管理者,取值有 0 和 1 两个值,0 代表非管理者,1 代表管理者。显著性水平:***代表 $p<0.001$ 。

更为关键的是,由于一些先赋性和结构性原因,人们在受教育质量上差别更大。首先,就家庭背景而言,在父母教育程度高、经济条件好、社会地位高的家庭中,一般更能为子女选择优质的教育资源;反之,处于不利地位家庭中的年轻人,可能会由于教育资源限制而失去受教育机会。其次,教育资源地区分布严重不均衡,优质资源大多集中在城市,而农村、经济落后的偏远地区,即使同样普及义务教育,但其实质内涵会远不及城市丰富,这导致在向非义务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升学的过程中,农村或偏远地区的学生居于劣势地位,也就失去上大学、及上好大学的机会。有资料显示,上世纪五、六十年代进入北京大学的学生有 70%来自农村,而现在却只有 3%左右。

2. 职业机会的不均等。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指出,在不完全竞争的经济中,劳动力市场存在着三级分割:主要劳动力市场收入高、工作环境好、具有良好的晋升机制;一般劳动力市场次之;次要劳动力市场待遇最差。我国目前的劳动力市场是不完全统一

的市场,并非所有职位向所有社会成员平等地开放,职业机会由于存在着歧视和垄断而不均等。

城乡分割与职业机会不平等。2006 年 CGSS 数据显示,农村户口劳动者有 76.13%是农业生产者和临时性工人,单位或部门负责人(包括村支书)、专业技术人员加在一起的比例为 4.04%,而城市户口劳动者有 32.97%是工人,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占 21.16%。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使得农村户口的劳动者即使进入城市,也只能从事城市中脏、累、辛苦的职业,而得不到主要和一般劳动力市场中的就业机会。

家庭背景与职业机会不平等。边燕杰等学者在调查我国社会成员找工作的过程时发现,来自家庭和家族的强关系,对人们能否找到工作(或找到好工作)有最大影响力^[12]。2006 年 CGSS 数据显示,父亲是管理者的受访者中有 26.18%是单位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28.78%是工人和农业生产者;父亲不是管理者的受访者中有 15.92%是单位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42.09%是工人和农业生产者。进一步的卡方分析

的结果表明,父亲是否是管理者对子辈的职业机会选择和职业地位获得有十分显著的影响($p<0.01$)。

行业垄断与职业机会不平等。我国有一些经济部门具有垄断的性质,电力、煤气、自来水、邮电、通信、航空等都是政府垄断经营行业。2006年CGSS数据显示,电力、煤气、水的生产和供应的从业者收入紧随金融保险、房地产业,位居第二。行业垄断,使同样一名工作人员,在不同行业中收入可能会差距甚远,前几年就有电力系统的收费员年收入十几万元的报道。更严重的是,一些垄断性行业的职业机会获得是不透明的,有些行业甚至只招收本系统职工的子女,变相成为“世袭”的职业,而所谓“系统外”成员

要想进入则非常困难。

第二,“最少受惠者”未得到很好保障,贫富差距过大。

五等份法,是按照家庭收入水平高低将所有家庭分为五等份,每等份包括1/5的家庭,然后计算每1/5家庭的收入在全部居民收入中所占比例和份额,可以描述由收入分配引起的贫富差距状况。根据2006年CGSS数据与1994年对比可以发现^[13]:1994年收入最低1/5家庭户(贫困阶层)占居民收入份额的4.27%、到2005年下降至2.65%,而收入最高1/5家庭户(富裕阶层)占居民收入份额却由1994年的50.13%上升至2005的64.24%,表明贫富差距迅速扩大。

表2 不同收入阶层的社会保障及卡方分析

	公费医疗(%)	基本医疗(%)	补充医疗(%)	基本养老(%)	补充养老(%)	失业保险(%)	住房补贴(%)
贫困阶层	15.4	14.5	4.7	14.9	3.9	5.7	6.0
温饱阶层	19.2	20.5	8.9	22.3	8.3	8.2	6.9
中间阶层	28.7	35.3	13.0	37.2	11.7	15.7	15.6
小康阶层	35.6	43.7	17.7	44.2	17.1	22.5	24.2
富裕阶层	37.4	46.8	22.7	46.2	20.7	29.2	29.2
X ² 检验	194.320***	367.379***	173.971***	329.729***	162.362***	293.711***	321.547***
总人数	6515	6527	6308	6518	6307	6348	6473

注:变量为“享有单位提供的社会保障”。显著性水平:***代表 $p<0.001$ 。

表2数据显示,无论是在医疗、养老、失业保险,还是在住房补贴方面,收入地位对一个人所能获得的社会保障资源有显著的影响($p<0.001$)。更重要的是,社会保障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出现逆向作用:收入越高的群体越能获得完善和健全的社会保障,反之收入越低、越需要社会保障的群体反而很难得到较好的社会保障。在罗尔斯的学说中,人们由于种种自然的、或社会的偶然因素影响,而在竞争中所处地位不一样,即使“那些具有同样天资、付出同等努力的人,在实际中也不太可能享有相同的受教育和事业成功的机会”^[14]。因此,社会应对这部分由于种种偶然因素而在收入分配中处于不利地位的成员给予补偿。

社会是一个合作体系,应当使合作体系中的所有人获益,尤其要关注“最少受惠者”的利益,这不仅是一种人道主义和人文主义的关怀,更是为避免和减少自然或社会的偶然因素对人们的任性影响。同时,还是为那些处于有利地位的群体考虑,因为不公正地分配会使弱势群体产生相对被剥夺感,容易诱发他们对社会的怨恨和仇视,不利于社会稳定,而且当弱势群体不能得到与其付出相适应的报酬时,就会根据“一份耕耘、一份收获”的原则,减少自己的付出,从而使整个社会发展的效率下降^[15]。这时,即使是强势群体的前景也不容乐观。

三、实现我国收入分配正义的对策

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都提出要着力建设“让人民有幸福感”的社会,而“分配合理而公正”是“幸福感”的重要来源之一。中央“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的要求要贯彻落实,而建构公平正义的分配体制,应该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第一,促进教育资源真正的均等化。一个人的教育水平是他在社会中与人竞争的起点,是市场经济体制下收入分配的重要依据。因此,社会应该给每个社会成员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使人们真正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要使教育服务和教育资源真正均等化,就要大力促进城乡基础教育一体化工程,实现义务教育的服务标准化、资源均衡化^[16];同时,应尽可能鼓励优质资源向农村、偏远落后地区倾斜,用激励机制促使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提高农村地区的师资水平,给落后地区更多教育补贴和支持,使落后地区、低收入人群、在社会中处于不利地位家庭的孩子能够受到更好的教育,从而摆脱贫困循环的陷阱。在一定地区范围内,实现学校经费、教师工资、学校设施、教师队伍配置统一化,优质的教育资源在区域范围内按需要有效地流动,使得少年儿童能得到形式和质量一致的教育,从而为每个人提供相同

的竞争起点。

第二,消除劳动力市场中的歧视和垄断。健全的劳动力市场是指市场信号能及时传递,在市场上价格机制、竞争机制和供求机制正常发挥作用。我国劳动力市场中存在着较严重的城乡分割、地区分割和行业分割,人们由于户籍、家庭背景、结构性或制度性原因,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并不相等,有些收入和地位较高的职业在招聘新成员过程中存在着歧视和垄断等不公正的问题。因此需要在公平、公开的基础上建立公正的就业机制,使劳动者能够依据经济结构的内在需要自由流动,市场主体能够平等进入所有职位并公平地参与竞争,消除歧视和垄断给社会成员的择业机会带来不公正的影响。同时,为减轻处于不利地位家庭的后辈可能遭遇的择业机会过少,政府的就业政策应向这部分群体倾斜。

第三,控制收入差距中的马太效应。根据 2010 年的统计数据,我国的基尼系数已经接近 0.5,超过 0.4 的国际警戒线。贫富差距过于悬殊,在伦理学上是不正义的。首先,有许多收入并不具备道德上的正当性。举例而言,由于受教育机会不平等、职业机会中的歧视和垄断而造成的收入差距;或由于家庭背景不同而造成后辈收入的马太效应;更有甚者是通过违法或违背道德行为获得巨额不法收入等。其次,即使收入是正当的,按照自由主义的观点,社会能给每个成员提供平等的竞争机会、完全按照每个人的能力分配收入,但长此以往在市场的放任作用下,收入分配的落差仍将远远超出个人能力的差距,例如个人能力可能有 3.5 倍的差距,而长期的收入就会显现出成百上千倍的差距,这无疑是让人难以接受的。因此,需要积极控制收入差距的马太效应,形成公正合理的收入分配秩序,防止阶层地位在代际间的固化和复制。

第四,给“最少受惠者”以最大保障。“最少受惠者”是社会中的贫困群体、弱势群体,他们由于自然天赋、家庭背景、结构壁垒、制度不完善不健全等种种原因,而在竞争中居于劣势地位,在最终成果分配上获益最少。对待这部分群体,国家和社会可能有两种态度:一是置之不理,并“责怪受害者”,认为贫困者就是由于其懒惰或愚笨而沦落为弱势群体;另一种态度是给予其最大的利益保障,因为贫困者可能

是由许多非自身因素而陷入贫困,其作为社会合作体系中的一员,理应得到社会的补偿和帮助。若任这部分群体自生自灭,他们在当前的合作体系中不能生存下去或其子孙后辈不能享有改变命运的机会,就有可能寻求突破现有制度,从而引发剧烈社会冲突和动荡,甚至是社会解体。因此,我国目前急需调整 and 扭转社会保障机制对收入分配逆调节的问题,给“最少受惠者”以尽可能全面的生活和利益保障,这是社会稳定、和谐的重要基础。

总之,罗尔斯提出的正义原则,为我们今天重新审视人类社会中的分配正义问题提供了有益的视角,为我国调整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步伐具有积极的借鉴作用。我国在改革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集中精力追求经济发展的效率,而对成果分配中公平正义问题重视不够,长期积累的结果就导致贫富差距过大,社会稳定受到一定威胁、社会发展动力受阻。因此,我国目前需要高度关注发展成果的分配问题,关注民生、保障弱势群体的最大利益。只有公正的分配制度,才能让人们有幸福感、才能创造和谐共享的社会。

注释

[1]何怀宏:《正义论》(序言),〔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9-10 页。

[2][4][6][7][8][9][14][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0 页,第 23 页,第 56 页,第 56 页,第 80 页,第 96 页,第 70 页。

[3][5][10]廖申白:《〈正义论〉对古典自由主义的修正》,〔北京〕《中国社会科学》2003 年第 5 期。

[11]详情见主持单位网站 <http://www.cssod.org/cgss/register.php>。

[12]边燕杰:《中国城市的职业、阶层和关系网》,〔广州〕《开放时代》2005 年第 4 期。

[13]1994 年数据来自李强:《我国社会各阶层的收入差距分析》,《科技导报》1995 年第 11 期,2005 年数据来自 2006 年 CGSS 调查结果的计算。

[15]石秀印:《中国内地各阶层的社会公正观:贡献准则、功能主义与自我服务倾向》,载《香港、台湾和中国内地的社会阶级变迁》,香港中文大学亚太研究所 2004 年版,第 387-413 页。

[16]《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责任编辑 天 则〕